



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77 号黄龙万科中心 A 座 12 楼邮编：310012

电话：86571-89970808 传真：86571-89986558

电子邮件：weiheng@wh-law.com 网址：http://www.whlaw.cn

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北京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期限、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以及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杭州市上城区览桥街道同心社区七组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一幢二层）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7 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 61,38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40%。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延长陈国章对余姚精诚业绩承诺期的议案》；

9 《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非现场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已于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将表决票送至公司，作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

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各项议案均为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387,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387,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387,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387,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387,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387,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387,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陈国章对余姚精诚业绩承诺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097,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陈国章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290,00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387,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炜衡



负责人：

饶宏斌

经办律师：

徐鹏飞

经办律师：

沈琼

2021 年 6 月 11 日

务所